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一、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因腦溢血中風，故無法順利處理自己事務，經法院為輔助宣告，而以其父 C 為輔助人。一年後，A、B 產下一女，雙方協議從母姓，也打算計畫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但卻都為 C 所反對。C 向法院聲請，宣告兩項協議都必須得到輔助人同意，是否有理？試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掌握輔助人同意權係針對財產行為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5-2 條

【擬答】：

兩項協議均無需輔助人同意，說明如下：

-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後 A 男經法院為輔助宣告，而以其父 C 為輔助人，而 A 男與 B 女分別協議「從母姓」；「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均非為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事由，則是否適用同條第 7 條概括規定：「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三)次查，協議「從母姓」為純粹身份行為，又民法第 15-2 條係有關財權行為之同意權，自無適用之餘地；而「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係為具有財產性質之身份行為，然亦具有身份行為之特性，亦不適合適用民法第 15-2 條之同意權規定。

二、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A 男在一次車禍中，成為植物人，而無意識的癱瘓在床。一年後，B 女卻懷孕並產下一子 C。B 女到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C 為 A 男的長子，但卻為 A 男的父親 D 當場反對。試問戶政機關應否接受登記？D 父應如何主張？(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063 條

【擬答】：

(一)戶政機關應登記 C 為 A 男的長子

1. 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B 女於婚姻關係中懷孕並產下一子 C，C 即推定為 A 男之婚生子女。
3. 是以，B 女即得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至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C 為 A 男之長子。

(二)D 父不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政府特考)

1. 按「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A 男在一次車禍中，成為植物人，而無意識的癱瘓在床。一年後，B 女卻懷孕並產下一子 C，極大概率 C 與 A 男間並無真實血緣聯絡，但因婚生推定之規定，而推定二者間存有親子關係，C 究竟是否為 A 男之子女，得透過提出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否認之訴訟，以進行親子鑑定之方式加以確認。
3. 惟查，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明定，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得提出婚生否認，並未包含祖父母在內，亦即不容第三人以否認婚生推定，是以假使 C 非為 A 男之子女，亦無法由 D 父不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訟。
4. 附帶一言，如 A 男因植物人之狀態，而有聲請監護宣告，並由 D 父擔任監護人之情事，亦得由 D 父基於 A 男之法定代理人身份，對於 C 提出否認子女之訴訟。

三、A 女在大學認識同學 B 男，相戀結婚，並育有一歲 C 女。因為兩人無法繼續生活，因此 A、B 兩人協議離婚，並且經由法院判決，將 C 的監護權交由 A 女單獨行使。因 A 女仍在學，有感無力扶養 C 女，因此有意將 C 女出養給他人，被 B 男所反對。B 男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收養之要件—父母同意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076-1 條

【擬答】：

B 男反對為有理由，說明如下：

- (一) 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依題示 A、B 兩人協議離婚，並且經由法院判決，將 C 的監護權（應為親權）交由 A 女單獨行使，因 A 女有意將 C 女出養給他人，對此 B 為反對，則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所示之父母同意權，為父母本生之權利，並非為親權行使之內容，是以縱使 B 非為 C 女親權行使之人，仍得基於其「父」之地位，對於子女出養表示同意與否。故而 B 反對收養係為有理。
- (三) 附帶言之，如 B 具有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兩款事由之情事者，則例外無需 B 之同意，A 即得具備其他收養要件下，將 C 女出養予他人。

四、A 男、B 女及 C 男、D 女兩對夫妻，因預產期接近，雙雙住進同一家婦產科醫院。不久 B 女產下一子 E，D 女則產下一女 F。但因醫院的過失，錯寫出生證明，並誤將 F 交由 A、B 夫妻帶回，將 E 交給 C、D 夫妻帶回。三天後，A 男到戶政機關登記 F 為其長女。C 男則到戶政機關，登記 E 為其長男。A 撫育 F 女一年後，因車禍過世。試問 A 的繼承人為何人？(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繼承人資格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063 條、民法第 1138 條

【擬答】：

A 男之繼承人如下：

(一)B 女為繼承人：參照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為當然之繼承人。

(二)E 男為繼承人：

1. 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
2. 次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 經查，E 男與 A 男具有真實血緣之聯絡，惟因醫院之疏失，導致最終將 E 交給 C、D 夫妻帶回，並由 C 男至戶政機關，登記 E 為其長男。
4. 但查，E 男為 A 男、B 女婚姻關係下，由 B 女分娩所生，自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婚生推定之效力，是以 E 男理應被推定為 A 男之婚生子女，戶政機關之登記僅係依戶籍法規而設，並無變動民法關係之效力。
5. 是以，E 男為 A 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

(三)F 女非為繼承人：

1. 如前所述，F 女非為為 A 男、B 女婚姻關係下，由 B 女分娩所生，自無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適用，是以 F 女未被推定為 A 男之婚生子女，縱使 A 男有撫育之事實，但因係 C 男之婚生子女，對於 F 女並無擬制認領之效力。
2. 是以 F 女非為 A 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繼承 A 男之遺產。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人事行政 林捷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子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啟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宜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麗	狀元 普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高嘉蔚	狀元 普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普考勞工行政 林理俊	KEEP FOR YOU		